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9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总干事的报告

理事会在 IDB.46/Dec.12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定期向方案预算委员会、工发理事会和工发组织大会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相关事项。

本报告介绍了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新事态发展。

一. 背景和最新动态

1. 2019年1月1日，为响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并体现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一个更有凝聚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愿景（[A/RES/72/279](#)），一个重振活力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驻地协调员）系统开始运行。
2. 专注、独立、公正和得到授权的驻地协调员处于这项改革的核心。自2019年1月以来，在将驻地协调员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分离之后，发展事务协调已成为驻地协调员的一项全职任务。改革的结果是驻地协调员有了更大的权力、能力和独立性。
3. 129名驻地协调员由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支助，每个办公室都配备5名核心工作人员。还设立了五个区域发展协调办公室。
4. 据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发展合作办公室）称，这项改革正在显现成效。据报道，通过新的办法，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关系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得到加强。2019 年新征聘 25 名驻地协调员，从而加强了驻地协调员的地域平衡，同时也增强了驻地协调员来源机构的多样性。截至 2020 年 3 月，来自开发署的驻地协调员在 118 名现任驻地协调员中占 57 个。

5. 在重振活力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即以前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成为在一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的最重要手段。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对整个方案周期起指导作用。因此，新的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抓住各国的需要，并量身打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应对措施和在当地开展的活动。

6. 据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称，编制共同国家分析的新模式和由此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似乎加强了联合战略规划活动，并促成与各国政府就其国家发展计划进行更具包容性和更积极的讨论。

7. 除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结束的 14 个联发援框架外，还需要针对今年结束的联发援框架再编制 36 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工发组织支持编制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同时也是为了酌情在经济层面作出贡献。

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供资方面的报告将在 2020 年 5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20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会议上讨论，该会议将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进展情况。

9. 2020 年秋，联合国大会将进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筹备 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谈判，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会议将在秘书长一份相应的报告支持下，重点讨论四年来执行上一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A/RES/71/243](#)）的情况。

二. 筹资安排

10. 重振活力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的预算为每年 2.812 亿美元。联合国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决定，应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资金：(a)对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税；(b)将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应当分摊的费用增加一倍；(c)向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由于两年期预算周期（2018-2019 年）及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工发组织经成员国核准向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缴款 789,817 美元。

11. 成员国在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中核准了工发组织 2020 和 2021 年的费用分摊缴款。大会的相关决定（GC.18/Dec.14）要求工发组织每年最多支付 2,637,121 美元（2,228,367 欧元）。

13. 该决定还指出，将在可持续发展集团审查 2018 年春季首次宣布的费用分摊缴款计算公式之后审查这一金额。

14. 在总干事 2019 年 9 月就要求工发组织积极参与费用分摊公式审查的两项决定（IDB.47/Dec.13 和 IDB.46/Dec.12）致信秘书长之后，秘书处曾于 2019 年 12 月与发展合作办公室联系，跟进并询问预计何时及以何种方式进行审查。迄今为止收到

的唯一信息是，将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该公式，作为对新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15. 供资模式的另一项内容是，对属于严格指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的自愿捐款，由捐助方增加 1% 的税款，用于联合国相关发展活动。

16. 关于征税的详细情况，可参阅 [IDB.47/13-PBC.35/13](#) 号文件第二. B 节。供资伙伴可以在机构负责收缴或捐助方负责收缴之间选择。在选择了机构负责收缴方案的情况下，由工发组织负责收缴、核算并将收缴的税款转给发展合作办公室。

17. 工发组织每季度向发展合作办公室报告相关报告所述期间签署的相关协定和协调税收缴情况。2019 年，工发组织共收缴并向发展合作办公室转账 172,571.36 美元。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底提交，因此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尚未提供。

三.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定位

18. 秘书处旨在确定工发组织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中的位置的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机遇的战略和路线图为指导（[IDB.47/CRP.10](#)）。工发组织通过 2019 年已经实施的若干措施和计划在 2020 年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努力使该路线图及时付诸实施。

19. 工发组织通过其驻地代表处加强了在国家一级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系统接触，并进一步努力增进对经济转型和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工发组织参与了 86 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它还担任 22 个国家工作队工作小组和成果小组的负责人，并参与了 56 个联合方案。

20. 为进一步增强联合方案拟订工作，工发组织参与了联合项目构想的提交，以响应联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基 2020 年的第一次呼吁。工发组织代表通过驻地代表处月度报告、区域电话会议和年度工作人员绩效评估，定期报告他们与国家对口单位和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接触情况。

21. 工发组织正在扩展 2019 年开发的标准信息包，以支持其代表与驻地协调员接触。展望未来，工发组织将向新的驻地协调员简要介绍其任务授权和比较优势。在工发组织属于非驻地机构的国家，本组织正在试行项目人员作为派驻国家工作队的代表的做法，以确保与相应的驻地协调员持续接触，提高对工发组织任务授权的认知，并促进提供工发组织的服务和专门知识。

22. 本组织继续努力进一步增强工发组织驻地网络的能力。2019 年开始为工发组织代表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增加对关键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实质性和技术性领域的了解，并加深对工发组织方案方法的认知。工发组织还修订了其代表的职务说明，目前正在进行最后的内部审查。此外，根据工发组织驻地网络独立专题评价的建议和取得的经验，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处的职权范围也已修订，目前正在进行颁布之前的内部审查。总部和驻地代表处之间的区域电话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与项目管理人和驻地代表处之间的沟通也通过定期电话会议得到加强。

23. 工发组织还定期协助制定指导性文件，如合作框架配套文件，这是一份关于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南。除其他外，本组织的贡献突出强调了经济

转型的重要性。工发组织还参加了 2020 年 2 月举行的联合国战略规划网讲习班，该讲习班开发了一种工具，将共同国家分析与联合国共同应对措施中的重点优先事项更好地联系起来，将前者转化为后者，然后转化为可操作的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24. 工发组织还开发并测试了简化的国家诊断方法，以及国家和产业概况方法，视资源情况而定，这些方法将构成工发组织对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作贡献的基石。

25. 工发组织代表接受了关于编写国家和行业概况的培训，这将有助于今后编写共同国家分析。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接触是所有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和国别方案制定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有可能，工发组织的国家级方案就寻求与新的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优先事项和周期保持一致。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参与，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和国别方案的领导权已酌情移交给工发组织代表。

26. 工发组织支持有兴趣成为驻地协调员的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本组织资助他们参加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活动和相应的培训方案。本组织提名并支持他们申请驻地协调员空缺。

27. 工发组织继续为业务创新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目前继续采取逐案办法，评估加入共同业务运作和服务的成本和效益。

28.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为筹备联合国全系统评价机制作出了贡献，并有能力参加今后的全系统评价活动和联合国共同评价。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
